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明學字第 108001341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以落實輔導工作，特設置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審議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計畫。
 - (四) 審議學生輔導相關經費。
 - (五) 其他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由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當然委員包括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職涯發展暨校友連絡組組長、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。
 - (三)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六至九人、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。
 - (四)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列席提供相關建議。
 - (六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